

行政复议告知书

越秀府行复〔2019〕22号

李某：

本府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你就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你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30日受理你的投诉举报材料，从该材料反映，从被申请人办理期限届满至你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行政复议受理期限，需补正你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的相关材料。

本府于2019年3月26日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给你，告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正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经查询，该《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已于2019年3月27日签收。

自你签收《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15日，本府仍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本府对你提出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处理。

2019年4月12日